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桂碩亨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qm919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3101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45163201_1153101353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115年11月28日舉行全國性公民
投票，請依法給假，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，請查照辦
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勞動局115年9月15日北市勞動字第1150143085號
函轉勞動部115年9月9日勞動條3字第1150082115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為利勞工行使投票權，勞動部前以107年11月8日勞動條3字
第1070131460號公告指定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37條
第1項所定應放假日，當日出勤勞工之工時、工資給付規
定，請依該部107年11月8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393號令辦
理。
- 三、雇主未依法給假或給薪者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
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
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
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
幸安國小 1150924



QSAA1156007271

四、檢附勞動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

裝

訂



線